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750  
承辦人：  
電話：02-23979298#651  
E-Mail：hsurino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23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補助規定補充如說明三，  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總處113年9月27日召開「精進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醫療照護工作圈會議」結論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及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爰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。
- 三、基於加強對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人員之醫療照護，並減輕其醫療費用負擔，依前開會議結論補充旨揭醫療補助規定為，補助對象包含公教員工因公傷病退休或離職後，就同一傷病請領住院或門診繼續醫療自付費用者；另醫療補



助項目包含「同一傷病住院前之急診、門診費」、「掛號費」、「依醫囑使用之輔具費用（已獲政府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」，並均由各機關視預算經費編列情形及個案事實狀況審酌是否補助，且得考量其財政狀況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法規會

